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3061**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每人每次事故的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